

基隆市政府少年反毒意象漫畫比賽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1 月 2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30015656 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近期依托咪酯喪屍菸彈、彩虹菸等新興毒品案件氾濫增加，尤其新興毒品多以亮麗無害外觀誘使少年落入吸毒陷阱，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。為從少年時期將反毒意識深植心中，藉藝術創作將反毒理念潛移默化，並擴大可資運用之反毒宣導素材，特訂定本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伍、創作主題

以「反毒」意象為題材，呼籲青少年珍愛生命、遠離毒品，認識毒品對身心健康的戕害、親情友情的摧毀及社會治安的危害等，學生均可自由選定發揮創意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一、國中組：本市國中在學學生。

二、高中組：本市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

參賽組別	規格
國中組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張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高中組	二、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要出現在作品。 三、需附100至200字作品意象介紹（隨作品寄送），不得超過2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參賽檢附文件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本市各類組學校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學務處積極轉知及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送件組別造冊送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彙辦送專業人員評審（各校至少有1件以上作品送件參加）。

二、參賽檢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基隆市政府少年反毒意象漫畫比賽活動報名表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暨授權書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作品。

玖、收退件日時間及地點

三、收件日期：114年3月7日前，親送或寄送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03號）。

四、退件方式（未獲本次比賽得獎者）：作品欲退件者請

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前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00）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退件，逾時視同不需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拾、作品展覽

優秀作品將於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FB 粉絲專頁及適當場所公開展覽。

拾壹、獎勵

- 一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分別錄取前 4 名，第一名給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及第四名 3,000 元，另各組分別再取佳作 4 名，各給予 1,000 元。
- 二、各得獎人均頒發獎座乙座，並請於 114 年 4 月份本市召開治安會報時，參加頒獎表揚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或他人加筆，經檢舉如確定屬實，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不予評選，作品若易遭蟲蛀或受潮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者不予收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

賽。

六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市對於佳作以上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政府少年反毒意象漫畫比賽活動報名表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

<p>參賽者姓名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參加組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(職)組</p> <p>就讀學校：_____</p> <p>聯絡方式：</p> <p>電話(手機)：_____</p> <p>電子郵件：_____</p>	<p>照片黏貼處</p>
<p>創作理念：</p>	
<p>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>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</p>

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基隆市政府少年反毒意象漫畫比賽活動」之作品，確實為本人作品，絕無抄襲剽竊之情事，亦非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。日後若本人作品有涉及著作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立切結書人

(簽名)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「基隆市政府少年反毒意象漫畫比賽活動」之作品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參賽作品，授權他人使用，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授權人

(簽名)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